

项目编号：ZYZB2022-CS1092

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5、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2-CS1092

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 服务	医院等级评审管 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20,000.00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見〉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 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完成后缴纳报名费；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3)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卫生健康局（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泰和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5212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丹、赵茜茜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8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冯丹、赵茜茜</p> <p>电话：029-86210100 转 808</p> <p>邮箱：sxzyzbgs@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p>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5	12.1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7.1	提供电子版（U 盘一份），内容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word 和 PDF 版投标文件。
8	17.2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中标服务费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 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78680188000360910</p>
11	28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2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3	踏勘 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p>
14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信用记录 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6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p> <p>3、各供应商于开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优盘）投标文件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

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各供应商于开标时向代理机构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

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中标服务费依据《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

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信息：汉阴县卫生健康局（汉阴县人民医院）</p> <p>地址：汉阴县泰和路中段</p> <p>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2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包括建设期和运维期，建设期在项目内容终验合格后转入运维期</p> <p>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p>运维期：1 年</p>
4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进院开展工作且软硬件安装到位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终验合格审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款总金额的 90%扣减首付款（合同款总金额的 20%），验收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款总金额的 5%，剩余审计款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

	<p>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p> <p>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p> <p>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p>
6	<p>考核验收</p> <p>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其他事项：</p> <p>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p> <p>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3、验收依据</p> <p>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7	<p>项目团队要求：</p> <p>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p>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p>
8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9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维护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项目团队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20 年年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发布，结束了《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9 年不变的历史。9 年里，三级医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1 年三级医院有 1399 家，到 2019 年已增长到 2548 家。实际上，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三级医院都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旧版标准也已不能满足医疗服务管理需要。

新版标准共设置了 448 条标准和监测指标。其中，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占了一大半，有 240 条之多，且本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不低于 60%。在 2021 年 4 月杭州中华医院信息大会分论坛上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质量与评价处处长马旭东表示有些省份这部分的比重已经达到 70%以上，体现出数据监测部分在整个评审中的重要性。内容涉及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DRG 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控等标记医疗质量安全的核心点位。国家重在引导医院重视日常质量管理和绩效，减少突击迎检冲动。以下是医院进行指标数据采集时存在的问题：

指标拆分工作任务繁重、指标涉及多系统，需要在多系统取数、非系统产出数据人工填写得一致性、评审需求得报表众多、指标值多维度对比统计工作量大、指标预警工作难以执行。

三、项目概述

为了医院管理部门更好的完成《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部》信息采集，需要一套可提供数据提取、清洗、挖掘、分析、多样绘表于一身的《等级评审指标采集系统》。

系统满足了医院评审时对第二部分数据指标展示的要求。系统通过和医院的系统抓取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系统抓取、系统抓取、病案统计系统、DRG 管理系统等等级评审标准中指标所涉及到的医院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建立了一个等级评审的数据中心，通过系统 34 网页端将评审标准需求的指标数据进行展示，满

足指标数据展示、监测、日常管理、报表输出等。

医院等级评审系统根据医院等级评审细则要求对第二部分五个章节的数据指标进行采集统计，最终以报表形式展现出来。系统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监测指标内容分为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中）质量控制指标五方面。

(1)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主要从床位配置，人员配备，科室配置，运行指标，科研指标五个方面进行指标监测。床位配置监测了核定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数、平均床位使用率三个指标；人员配备上监测了卫生技术人员与开放床位数比、全院护士人数与开放床位数比、病区护士人数与开放床位数比、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与开放床位数比四个指标；科室配置上主监测要急诊医院科、中医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院科、麻醉科、感染性疾病科 6 个科室的指标；运行指标主要监测相关手术科室年手术人次占其出院人次比例、开放床位使用率、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3 种重点指标；科研指标主要包含新技术临床转化数量、取得临床相关国家专利数量 2 个重点指标。

(2)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报表 主要分为三个方面医疗服务能力、医院质量指标、医疗安全指标（32 项）。重点监测 DRG 相关指标数据。

(3) 重点专业质量指标主要监测包含重症、急诊、医院感染、病理、临床检验、护理、产科、呼吸内科、临床用血、麻醉、神经系统、肾病、药事管理这 13 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

(4)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共有 51 个单病种。其中分为心血管系统疾病/手术疾病 8 个，神经系统疾病/手术 9 个，呼吸系统疾病 5 个，运动系统疾病/手术 3 个，生殖系统疾病/手术 3 个，肿瘤（手术指标）6 个，泌尿系统疾病/操作 3 个，口腔系统疾病/手术 2 个，其他疾病/手术 9 个。

(5)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种涵盖了 15 项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指标和人体器官捐献、获取与移植技术相关指标监测。

四、应用意义

建立等级评审系统对各项指标进行监测，不但能直观反映一定阶段内医院的质量与安全过程管理和结果质量，还能持续有效的横向、纵向比较，评价医院的

管理质量与服务能力。

医院等级评审系统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医院评审指标的轻松计算，替代评审指标的人工准备繁琐过程。
2. 医院评审报表无需人工制作，系统可根据任意日期轻松是实现报表展示和打印。
3. 满足医院管理数据指标的持续监测、分析。
4. 重点管理指标的监测管理，预警提醒，方便医院管理者轻松发现问题。
5. 非系统产出数据人工填写的一致性。

五、总体设计原则

1、系统需完全符合国家卫生部印发的最新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中，《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的要求，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指标监测、DRG 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控等日常监测数据，超过 3400 余项详细指标的采集和展示。

2、等级评审中重点强调了采用 PDCA 循环方法，强调医院的持续性改革。系统满足了各项指标的持续性监测和对比分析，遵循了 PDCA 循环方法。

2.2 设计目标

- 1、等级评审指标数据自动提取，省去人工计算比对工作。
- 2、满足评审时专家检查需要，包括评审时的报表需要。
- 3、实现指标的日常监管。
- 4、实现重点指标的目标值管理。
- 5、实现指标值的预警管理。

2.2 系统特点

整合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指标

系统严格按照卫生部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的要求，针对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中标注的各指标细则文件拆完成拆分出详细指标。专业指标如 DRG、单病种相关指标可联通其对应系统的指标数据，满足等级评审数据要求，同时满足医院的日常指标监管使用。

数据清洗，整理编码

针对每个医院的不同情况，通过 ETL 取数工具将数据从医院各业务系统抽取后，进行保存再汇算。抽取过程中可将不规范的数据清洗(自动转码为标准值)，然后进行保存汇算，保证指标计算结果的正确性。

支持数据挖掘钻取，可详细追踪到科室、人次

以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中的急性心肌梗死为例，查询该疾病即可展示出疾病的每个月份的全院发生例数、死亡率、费用等信息，并可钻取到每个月份发生科室、每个科室发生人员的详细情况等。

指标动态监测，持续监控

指标可以根据医院的要求，每月或每季度对医院各项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如人均费用、门诊人次、费用、急诊人数、死亡率、再住院率的变化等，也可针对医院历史数据做近几年的指标变化监测，从而得到该指标的变化趋势图，为医院的持续性改进与长远发展提供依据。

指标目标值管理

医院可设置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指标的实际结果可以和目标值进行比对，当指标值超过目标值范围时，用户通过图表或报表能清晰了解到，对重点指标进行关注和管理，系统还可以自动计算平均值，并且标注在图表中，更具有人性化。

预警管理

医院对于重点关注的指标可设置指标值的上下限，每月对指标值进行抽取时，对于超过预警范围的指标，系统会自动在首页提示用户。

多样绘表，完美展现

钻取采集的各个指标用不同的图表展现出来，包括饼图、柱形图、折线图、同比环比图等，更加清晰明了的展现出来。

系统功能模块

等级评审系统采用 B/S 架构，能够方便地查询各指标信息和报表，并且通过医院等级评审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采集平台，建立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系统包括三大功能模块，数据采集平台，HBI 后台配置，数据查询分析。

六、建设原则

1.1 保障信息共享与统一标准的原则

本项目建设的核心就在于信息整合和资源共享。标准化是系统开发和建设的前提条件和必要保障，在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的全过程中，应当遵循相应的国标、部标和行业标准，同时制定自己的相关规范。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有国标可遵循的一定要遵循国标，否则可参考相关部门标准，系统建设选用的标准必须满足业务功能的实际。

1.2 保障数据安全的原则

基于医院信息数据的特殊性在于其个案信息的隐私性，既能满足管理服务的特点也要求统计信息系统应当严格进行权限控制。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保证数据安全和权限控制是必要保证。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方案在设计和实现的全过程中，必须有具体的措施来充分保证其安全性。必须选择成熟、稳定、可靠的产品，对项目实施过程实现严格的技术管理和设备的冗余配置，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1.3 系统的开放性与扩充性原则

系统应采用开放性设计，在数据通信协议、数据标准、数据库系统、应用界面开发等方面采用开放性设计，以便于系统将来改造、扩容、升级。在实际应用中，系统会随着应用的变化而变化，系统的配置也会相应地改变和扩充，系统建设也必须随着系统的扩充而升级。

1.4 系统设计实用、合理的原则

软件系统需直接面向用户操作，其取舍的重要标准就是实用和好用。应用软件还应该具有合理的结构，即易理解、易调试、易维护、易扩展、易复用。用户界面应友好、交互性强。屏幕中文显示。下拉菜单级数一般不超过三级。出错时可清晰显示对应的错误说明及处理办法。屏蔽对本屏幕无用的按键。

1.5 系统设计技术先进型原则

支持技术是系统的核心，所以在选择支持技术时必须选择既有先进性又有较成熟应用的方案，保证信息系统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技术上的优势。

七、系统建设方案

1.1 ETL 数据采集平台

通过 ETL 技术将医院病案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系统抓取系统和其它医院信息化系统中分布的、异构数据源的数据抽取到临时中间层，然后进行清洗、

转换、集成，最后加载到数据仓库中，成为数据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建立医疗服务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平台。

1.2 基础信息配置

该系统对数据采集进行配置，可以实现从不同的第三方系统数据库中采集数据放到本地数据库或指定位置的数控中，同时还可以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即数据转换，把同步的数据列及转换后的数据同时保存到指定的数据库中），实现安全有效的保存所需数据信息，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基础信息配置包括数据源配置列表、动态创建表和转化关系配置三个模块。

1、数据源配置列表

列表界面显示已配置的数据源信息，并可以对其进行查询、删除和数据维护等操作；查询时可以按数据源的创建日期和“数据库标识”进行模糊查询。

对数据源的配置可以进行维护，配置时要填写数据库类型、数据库标识、数据库实例名、用户名、主机地址、端口、连接字符串等内容。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增加、删除数据源配置列表。

2、动态创建表

动态创建表显示已配置的数据表信息（按创建时间倒序排列），并可以对其进行查询、编辑和删除增加等操作，可以按创建时间进行查询和按表名进行模糊查询。

设置动态创建表时要填写对应的字段名称及类型，另外动态创建表支持手动在 PL/SQL 中创建表信息。

3、转换关系配置

数据转换关系配置用于对同步的某些数据列表内容进行转换的具体规则的设置。系统支持对转换关系配置信息的查询、删除、增加、编辑等操作。新增的转换关系配置要包括第三方系统标识（即待转换关系的第三方系统的名称）关系名称、转化代码等内容。

4、直连数据采集

直连数据库采集数据：支持各种主流的数据库，包括 SQL SERVER、ORACLE、Sybase、DB2、ACCESS、MYSQL 等。取数方式分为增量和全量，增量是根据上次更新的日期开始查询数据，全量是每次都同步整张表。

直连数据采集包括直连数据采集列表和直连操作日志，直连数据采集列表能够查询到数据采集的列表的数据源、目标数据源、数据库存入表更新状态等内容，

用户可以对连接的数据库进行更新或者编辑。直连操作日志记录了用户的各种操作过程，可以查询到数据的更新状态、操作执行语句、执行时间以及备注信息等内容。

5、WS 数据采集

Webservice 接口取数分为主动抓取和接受推送，所获取的数据在通过数据处理后放到目标数据库，同时在操作的过程中我们会使用日志记录，能够方便用户随时查询进度。

WebService 取数时，首先应当确认本系统和对方系统的数值传送、解析规范要一致，也可以稍作修改，目标数据接口应遵循相关协议规范，数值传送应使用 XML 1.0 协议。

WS 数据采集功能主要包括了 WS 采集列表、WS 推送列表、WS 批处理列表、WS 抓取操作日志等模块。

手动抓取数据要配置基本信息、转换字段的内容，其中基本信息包括第三方标识、数据抓取地址、接口名称、更新判断依据、更新方式（增量或覆盖）等信息。

数据采集均以列表的形式展现出来，在数据采集列表中可以通过增量和全量对数据进行更新，可以查询到操作状态、第三方标识、更新状态、数据更新时间、更新方式、全量限制条件等。

Win 服务定时自动执行取数配置

系统具有定时的自动取数配置功能，该定时频率可以设为每天、每周、每月三种。以每天执行取数时可以设置某一个固定的时间点进行取数，也可以设置在某一个时间段内按一定的执行间隔进行取数。

指标取数设置

该系统建立了一个精度高、设计缜密的数据源通道，可以从中获取大量所需要统计、汇总的数据，并且还可以根据各种医疗计算公式挖掘出所需要数据，从而完成目标数据源的取数任务。针对已配置的指标，系统可以自动取数，而对于统计不符合上报的数据或者不能进行系统统计的数据可以进行手工录入操作。

数据汇总主要是对各指标的统计配置，包括统计配置列表和统计操作日志。支持年度、月度、天数的统计方式。

HBI 后台设置模块

医院等级评审系统的后台配置实现了医院各系统的数据的集中管理, 指标数据的灵活展示, 并可以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分析的管理平台, 主要包括报表配置、图表配置、分析配置、基础配置等。

报表配置

前台报表展示中所查询到的报表均在 HBI 中的报表配置中进行配置, 报表配置包括普通报表配置、固定报表配置、特殊报表配置、已配置报表和生成报表。每一种报表配置中均有帮助说明模块。

报表配置经过填写基本信息、报表配置、条件编辑及测试等过程, 报表基本信息包括报表名称、报表标识(唯一)、数据行数和列数、数据源、报表分组、报表等级等内容, 基本信息的内容支持 XML 文件的导入; 报表配置主要是对报表展示的页眉、页脚进行以及报表行列展示进行配置。

普通报表配置是通过一个 sql 语句来创建数据表, 该数据表的列固定但数据行不定; 固定报表配置是通过多行 sql 语句来创建一张数据表, 该数据表的行和列都是固定的, 每行数据由不同的 sql 语句来设定, 特殊报表配置特殊报表配置, 是通过在报表中每个单元格的配置(包括相应的显示内容及 sql 语句)来创建一张数据表, 该数据表的行和列都是固定的, 每个单元格的数据都可以由其 sql 语句来设定。

报表配置是制定自定义的报表, 主要用于指标数据的呈现, 包括普通报表配置、固定报表配置、特殊报表配置、已配置报表、已生成报表。

报表配置中的单元格具有行求和、列求和、钻取、求平均、求百分比、求中位数、求千分率等设置功能, 并且可以设置报表的单元格式, 报表配置支持 XML 格式文件的导入。

每种报表配置方式具有导向功能和详细帮助说明。同时可以对已配置的报表进行编辑、复制、查看、导出的操作。报表查看具有条件显示、数据加载、报表打印、导出 excel、保存等操作功能。

分析配置

分析报表是以文字、图表、报表组合的形式呈现出来的一种分析报表, 可以图文并茂的展示相关数据信息, 具有分析报告的功能, 可以用于综合的分析。

分析配置报表，是可以把普通报表、固定报表、特殊报表、文字报表或图形报表等组合到一起展示的多功能报表展现形式。

基础配置

基础配置包含了系统数据字典、数据源配置列表、数据转换配置、条件配置、综合搜索、月度初始化、默认报表样式等模块功能。

系统数据字典主要对系统中的某些配置信息进行内容维护(以节点目录的形式展现)，数据字典从根节点进行展开，包含了图形报表、指标类型、指标监测、报表分组、统计报表、动态参数、分析参数、年季月的基本信息，数据字典的内容可以进行编辑信息、删除分组、增加子目录等操作。

月度初始化可以自定义起始结束日期，实现非自然月的数据统计。

数据源设置模块

该模块的主要功能是设置索要取数的数据库连接信息，在此应用中，取数据的 SQL 是根据所选择的数据源来进行取数。可以按当前数据源的创建日期进行查询和按“数据库标识”进行模糊查询。

预处理模块

此模块主要实现使用存储过程的情况，在此应用中可以把 oracle 中使用的存储过程，进行运行取数应用。

钻取模块

该模块为某指标设置对应的科室级钻取及详细级数据钻取。

指标及权限配置

指标管理，用于展示已配置指标的基本信息(包括指标编码、指标名称、自动取数和指标类型等)，并可以对其进行编辑、删除或新增等操作，可以再对某些指标设置相应的自动取数及数据钻取。

指标管理支持对已配置的指标进行编辑，可以进行取数配置的操作。在取数配置中，同时支持两种数据源，使用 SQL 语句进行数值的配置，两种数值之间的可以有相加、相减、相乘或相除等关系。配置过程能够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即使用存储过程进行数据统计并存入临时表。

对指标管理还包括对数据的次级钻取、详细钻取、取数频率、数据来源、转换关系等操作管理。

指标数据管理列表展示已配置好的指标数据信息，可以进行编辑、删除或新增的操作。

指标数据的基本配置可以实现多个指标的一次性取数设置，可以进行编辑、手动抓取或删除的操作，支持查询到编码、状态、初始化情况、冗余天数以及数据更新的情况。

系统对权限方面的设置主要包括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组配置等模块。等级评审系统的权限管理包括对展现首页、ETL 工具、报表配置、组织用户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的权限管理。组织用户管理包含了组织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群组；系统管理包含数据库连接配置、数据接口配置、参数类型配置、参数配置、系统录入页面配置、系统查询页面配置等模块。

用户管理主要用于对系统用户所在科室和用户信息进行设置管理，包括用户所在的部门名称、部门编码、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等，支持用户子部门的添加。

数据查询与分析

等级评审系统严格按照陕西省卫健委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实现对日常统计学评价所要求的所有相关指标数据进行采集整合，自动进行数据汇总，然后形成各种展示报表。该系统中包含各种报表，这些报表清晰明了地展示了等级评审中对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的各种数据指标。

系统首页重点关注的一些指标值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方便了解到指标的对比变化。首页上的指标展示内容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指标数据管理

指标数据管理是将等级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指标以树状格式进行展示，支持数据的再管理，如数据修改，汇总，增加等，按日、月、季获取的数据，采用均值计算当年的年度数据，按年度获得的数据，直接采用。

指标数据来源说明：

指标会通过和第三方系统做接口后，由系统自动提取，在指标管理页面可以进行编辑和修改。

医院如果没有第三方系统，通过手工录入或是 EXCEL 批量导入的方式，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形成完整报表。

指标列表查看

系统中针对等级评审的所有指标按照树状结构进行展示，方便快速找到指标所在位置。

指标列表包括了数据展示和图表展示，该指标列表能够逐月展示每个指标的具体数值，并且能够针对需要查看的数值进行钻取，还能够以图表展示的形式进行同期和环期的对比，对于图表的样式和数据显示可以自定义设置。该功能主要是查看指标信息及各指标的整体数值信息（展示月度、季度和年度的数值）。

在指标列表中可以根据年份、季度等选择条件查询各监测直报的数值，列表中的数据值可以进行配置。

报表查看及分析

报表查看及分析，包括了所有等级评审要求监测的指标按照等级医院评审报表要求，组合成相关报表，方便等级医院评审时报表的使用，包括**基本信息监测、医疗质量与安全监测、单病种监测、重点医疗专业质量监测、合理用药监测、国家限制类医学技术监测和其他主题类报表**，同时可形成完整的数据目录清单（满足医院评审现场报表需求），该清单包括每个数据定义、数据源、采集方式、采集时间范畴，采集结果等要素，数据应当有负责部门和汇总部门。报表查看菜单位于系统上方，可以查看系统所有相关报表。

报表查看功能中，支持报表和图表的结合展示，方便快速了解指标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同时，报表支持导出和打印功能，用户可根据条件选择相应的年月及自定义周期，查看相关报表并进行使用。单个图表的样式也支持导出，可用与其他文档编辑使用，报表的查看中也支持数据的深层钻取，方便快速了解指标数据来源。

科级指标数据管理

科级指标数据管理主要是为了方便医院各科室人员管理和查看科室的数据情况，医院可将不同指标分配到不同科室，需要手工录入的指标科室须按要求完成指标数据录入，确保全院指标数据后期的汇总、分析和使用。科室负责人或质

控员可根据使用权限查看、调阅科室数据报表、追溯相关溯源，以便查找问题原因，实现数据指标的持续改进。

360 全景

360 全景展示功能方便了用户在日常管理中对指标的监管查看，用户可将重点关注的指标情况配置在 360 全景中，进行系统后将在首页以图表的形式将重点关注的指标展示出来，方便用户了解指标整体变化情况。

目标值管理

等级评审中涉及到的指标数据都是医院管理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的数据，目标值管理是给医院的管理提供了一个参考价值，系统可对每个指标都设定相应的参考值，在进行指标数据分析的时候，系统将展示实际数值和参考值的对比情况，方便管理人员及时做出工作上的调整。

预警管理

预警信息，即针对某些重要指标值或者对应的同环比值，超过上限或下限值后，系统会有相应的预警提醒提交给相关干系负责人。预警功能，涉及到二方面功能，给预警信息设置及接收预警信息的用户设置。

配置预警指标参数后，win 服务会定时抓取数据，如果达到配置列表的上限值或者下限值系统会完成预警值的记录，同时有该指标预警查看权限的用户，可以登录系统后可以收到相应的预警信息，

点击后进入预警信息处理页面，此页面可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理（分配、处理、打回和结束等操作，相对应的操作会在右侧列表栏显示），处理结束后相对应的预警图标信息会消失。

八、项目建设要求

1. 实现从系统抓取、病案、电子病历、手麻等全部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库中自动抓取采集数据。
2. 指标数据采集支持视图接口、Webservice 接口等多种主流对接方式，支持 excel 格式化导入和便捷手工录入。
3.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拆分出的指标项，根据摸底医院系统可抓取的数据项，全部支持系

统自动抓取采集数据（要求有明确抓取规则的数据项都支持系统抓取）。不能系统自动抓取的数据支持 excel 格式化导入和便捷手工录入，并形成完整的数据分析展示报表。

4. 根据指标采集数据，充分与医院系统提供公司协商确认规范的视图接口文档，医院应用系统公司提供原始数据，由评审系统进行数据的清洗和分析处理。相关接口由院方洽谈，接口费用不算在建设项目内。

5. 指标数据集中管理，灵活展示，支持数据分析和多样化图表配置；各指标数据项支持科级钻取和详细钻取（明确到人），体现数据追溯性；支持目标值管理、预警管理及自动生成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整改周期后有整改数据对比）。重点管理指标及预警管理内容可在系统首页动态呈现，并根据是否达标实现颜色区分，重点管理指标可根据医院实际自主配置。数据指标项支持未开展权限设置，现阶段未开展的数据项可设置为不可见。所有报表支持结果 excel 格式导出和格式化打印。

6. 支持二次开发功能，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同时当手工录入指标项在系统可抓取时，乙方须免费更新接口文档增加相应内容，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抓取，保证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的完整性。

7. 乙方须保证甲方数据的安全，不得向第三方泄密，必须保证数据安全，不得携带外部病毒。

8. 实施工期 90 天，乙方须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软件的上线实施。

9. 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后，免费维护一年，维护内容包括抓取数据的核对、抓取数据路径的优化、系统问题的处理以及系统其他需求的增加完善等。1 年后运维费用按照不超过合同成交软件费用的 8%收取。在运维期内免费更新软件升级服务，技术人员 24 小时线上响应远程处理，线上 48 小时内处理不了的问题，必须 4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处理。能够及时全方位的处理用户提出的问题，保障用户的使用。

10. 运行环境需求

(1) 服务器硬件要求

架构：标准 1U 或以上 机架服务器，单路或双路 CPU 架构；可选用虚拟化主机，但硬盘读写速度必须达到 100MB/S

CPU: 单颗 E3 系列至强品牌, 或酷睿 I3 四代及以上

内存: 32GB DDR4 及以上

磁盘或存储剩余空间: 300GB (建议速率 500MB/S 及以上)

(2)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或 Windows 2012

数据库: Oracle 64 位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运维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2.3.1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类似业绩”

六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2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20分
实施 方案	35分	<p>①根据各供应商的应用软件功能设计的优劣情况，从功能结构、功能细化、功能特色等情况进行评分，要求供应商针对各平台子系统、功能模块的功能要点详细说明，能够依次全面、准确、图文并茂地进行描述。</p> <p>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7~10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4~7分；</p> <p>方案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的计0~4分；</p>	10分
		<p>②根据各供应商技术方案中对系统建设思路、技术路线、系统架构等方面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评审，要求软件部分设计思路及技术路线清晰、技术系统架构完善。</p> <p>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7~10分；</p> <p>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4~7分；</p>	10分

		<p>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4 分；</p> <p>③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赋 4~5 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赋 2~3 分；</p> <p>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的赋 0~1 分。</p>	5 分
		<p>④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赋 7~10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赋 4~7 分；</p> <p>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赋 0~4 分。</p>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⑤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有具体的实施部署、实施组织设计、实施进度计划、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方案、项目成果移交等。</p> <p>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7~10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 4~7 分；</p> <p>方案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的计 0~4 分；</p>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保证服务时间和质量（7~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需求（4~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服务的时间和质量的（0~4 分）。</p>	10 分

培训 方案及 售后服 务	20分	<p>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措施包括产品操作流程，产品基本的操作维护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p> <p>技术培训措施简便、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快速掌握技术要领的得7~10分；</p> <p>技术培训措施基本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掌握基本技术要领的得4~7分；</p> <p>技术培训措施存在缺陷，实施困难的得0~4分。</p>	10分
		<p>⑧对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案、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酌情打分：</p> <p>售后及运维方案完善，计划全面，响应及时的得（7~10分）；</p> <p>较完善得（4~7分）；</p> <p>一般的得（0~4分）。</p>	10分
类似 业绩	5分	<p>⑨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5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

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B2022-CS1092

汉阴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汉阴县卫生健康局（汉阴县人民医院）/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
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
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
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建设期	运维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1. 供应商资格声明****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项目团队要求、质量保证、验收要求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须逐如实填写, 不得空缺; 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参数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磋商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